

醒吾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教師聘任及審查辦法

(資傳 004)

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
96 年 01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0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審會正通過
99 年 0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6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 年 06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群教評會議通過
101 年 7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並依據「醒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聘任範圍包括續聘專兼任及新聘專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辦理方式

一、續聘專、兼任教師

1. 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前擬定續聘名單，送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二、新聘專、兼任教師

1. 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前依課程需求擬定新聘師資需求，透過面談、試教、求學期間成績、畢業證書、資料審查等方式，選定成績優良教師人選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，審查通過，於六月及一月前由人事室製發聘書。
2. 專、兼任講師除具有碩士學位外，系教評會應實質審查其成績優良與否；成績優良審查方式為學位論文、在校成績與作品(80分以上為及格)。
3. 專、兼任助理教授除具有博士學位外，系教評會應實質審查其成績優良與否，並依本校聘任辦法由人事室辦理博士論文校外審查。
4. 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以上師資，其資格審查依「醒吾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辦理。
5. 依據「醒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八條之一規定，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兼任教師須任教或任職滿 1 年且成績優良者，方得經二級教評會通過申請教師證書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呈報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